

证券代码：873307

证券简称：绿卡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童贵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4.78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江育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新鑫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黔玲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江育奎，男，1972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。

1990年8月至1995年12月，就职于083基地306厂铆接车间，任电焊、气

焊技术员；

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，就职于瓮安自营汽车修理店，任汽车修理技术员；

2000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，就职于绿卡能有限公司，任生产部长；

2018 年 3 月至今，任绿卡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、监事会主席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马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田豫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豫，女，1972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。

1993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，就职于原黔南锻压机床厂财务科，担任会计至财务科副科长。

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，就职于湖南佳惠百货公司都匀分公司，会计、会计主管至财务经理。

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，就职于都匀商混有限公司。任会计。

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，就职于湖南佳惠百货有限公司都匀分公司，任外事经理。

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就职于都匀市和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任会计。

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，因颈椎不适，在家修养。

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，就职于广东腾晖信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任黔南办事处文员。

2021 年 12 月至今，就职于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后勤主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文菊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文菊，女，1975 年 1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初中。

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，就福建恒辉鞋业有限公司，做普工；

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邦水村打散工；

2015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做普工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换届后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，对公司治理机制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贵州绿卡能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